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国教党发〔2020〕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党员活动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教育学院党员经常性教育，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党员活动日，是指学院各党支部每月确定一个固定活动日，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章 活动范围

第三条 党员活动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每月固定1天为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以集中学习为主，结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群议事和联系服务群众等开展活动。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除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外，其他正式党员、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本支部的党日活动。临时不能参加活动的，要履行请假手续；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方可不参加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各支部还应视党日活动内容，注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参加。

第三章 活动内容及形式

第四条 党支部要根据党日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活动形式，每一次活动要有鲜明主题。既可在活动阵地进行活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党员外出活动，形式要多样，具体可供参考的活动形式有：

（一）组织学习活动。组织党员就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以及党内制度规定等进行学习。同时，还要结合实际，根据学院重大会议或决策精神进行学习。

（二）开展文体活动。利用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开门办事活动。利用党日活动为职工答疑解惑，开门办事，解决职工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

（四）民主议事活动。将涉及学院发展和支部等事项进行民主决策。

(五)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制等形式, 积极开展各项实践活动。

(六) 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广大党员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困难家庭, 充分发挥党员在救助弱势群体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 其它需要开展的活动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党员活动日由各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每次活动前, 党支部要确定活动主题, 做到有计划、有总结。

第六条 党员要加强组织观念, 自觉参加党日活动, 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迟到、早退, 或不参加活动。要严格考勤制度, 对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 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 经教育不改的, 要按照党内纪律给予处分。

第七条 要将每次党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主题、党员出勤率、活动效果等情况详实记录下来。党员参加活动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党员活动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把各党支部开展党 ze 活动的情况作为衡量基层党组织建设、评比表彰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

北京邮电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201000057530